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5-01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安地产	股票代码	0005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甬成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华堂	郑思思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
电话	0574-87312566	0574-87312566
电子信箱	denghuatang@000517.com	zhengsisi@000517.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95,014,587.17	13,884,161,304.65	-7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450,786.55	464,033,165.86	-9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09,582.34	486,353,459.09	-9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0,583,084.05	810,411,928.87	-3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1457	-9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1457	-9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5.27%	-4.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14,301,174.99	19,008,979,439.71	-2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54,624,756.00	5,818,173,969.45	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3%	1,525,939,995	0	质押	306,150,000
王久芳	境内自然人	28.69%	913,500,000	685,125,000	不适用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31,5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18,786,44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2,180,400	0	不适用	0
王慧明	境内自然人	0.29%	9,200,1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8,803,300	0	不适用	0
王丛玮	境内自然人	0.21%	6,661,200	4,995,900	不适用	0
庄春玲	境内自然人	0.20%	6,405,100	0	不适用	0
姜晖	境内自然人	0.20%	6,3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久芳、王丛玮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2,278,000股,王慧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9,200,000股,庄春玲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6,369,000股,姜晖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6,3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久芳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闫国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万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会同意在增补万伟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增补万伟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万伟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万伟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万伟军先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诚信查询系统查询后无诚信异常情况。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万伟军先生简历

万伟军,男,197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造价工程师,宁波市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宁波雄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宁波市镇海浙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

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满足参股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的授权之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对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条件如下:

1、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被资助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29.09亿元:对单个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5.82亿元;

5、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会影响自身正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变化情况,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将遵循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则。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旨在解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该等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公司在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其他股东亦根据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授权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27302.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0%。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名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性质、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3.授权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5-01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主持,监事石敏波、江涛、周俊帅列席了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0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04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各制度全文。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5、审议通过《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5-01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敏波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核意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修订。其中,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后续公司

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予逐项列示,具体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 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83922485,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183922485,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83922485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